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亭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040元，應繳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8,419元	利息	88,419元	101年12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2+251/365)	19.71%	46,839.08元
	利息	88,419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0月31日	(9+61/365)	15%	121,582.18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 約 金		1,200 元
合 計			258,040 元